关于嘉实稳怡债券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怡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曲扬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亚洲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曲扬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19-11-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日

嘉实中证新兴科技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新兴科技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兴科技1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8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新兴科技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新兴科技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7815,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781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32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2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507	
份额类别		嘉实新兴科技100ETF联接A	嘉实新兴科技100ETF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94,853,366.81	35,185,684.10	330,039,050.9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8,932.96	8,716.01	87,648.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4,853,366.81	35,185,684.10	330,039,050.91
	利息结转的份额	78,932.96	8,716.01	87,648.97
	合计	294,932,299.77	35,194,400.11	330,126,699.8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3,049.07	1,100.10	74,149.1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48%	0.0031%	0.022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1月1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高强先生持有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5,583,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本次解除质押后,高强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0股;实际控制人高远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25,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本次解除质押后,高远夏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0股;实际控制人高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20,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本次质押股份展期后,高峰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0,738,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5.7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0%。

●高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献国、高峰、高远夏、郑国富、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64,140,1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33%,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03,864,81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3.2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5%。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强先生、高远夏先生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收到实际控制人高峰先生办理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高强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高强
本次解质股份	1,708,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
解质时间	2019年10月31日
持股数量	5,583,948股
持股比例	1.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继续质押,待办理完毕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高远夏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高远夏
本次解质股份	6,958,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
解质时间	2019年11月1日
持股数量	8,325,338股
持股比例	2.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继续质押,待办理完毕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2019年11月1日,高峰先生将其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展期手续,延期至2020年5月2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峰	否	3,503,000	否	否	2017年5月2日	2020年5月2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2%	1.01%	个人资金需求

(2)该质押展期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104,519,800	30.14	70,942,818	70,942,818	67.88	20.46	0	0	0	0
高献国	29,183,854	8.42	22,184,000	22,184,000	76.01	6.4	0	0	0	0
高峰	11,220,401	3.24	10,738,000	10,738,000	95.70	3.10	0	0	0	0
高远夏	8,325,338	2.40	6,958,000	0	0	0	0	0	0	0
高强	5,583,948	1.61	1,708,000	0	0	0	0	0	0	0
郑国富	5,306,764	1.5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4,140,105	47.33	112,530,818	103,864,818	63.28	29.95				

三、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高峰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高峰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6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0日10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北京民族饭店十一层西华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0日

至2019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11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1	中国银河	2019/12/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应于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现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9年12月20日9:45-10:1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5层

联系部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3

电话:(8610)66568888

传真:(8610)6656864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传真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5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联系电话:(8610)66568888;传真:(8610)6656864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9-06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2018年11月30日,公司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45,股票简称:闻泰科技)、合肥中闻金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闻金泰”)、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林”)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出资30亿元参与闻泰科技收购Nexperia Holding B.V.(以下简称“安世集团”)项目,其中向合肥中闻金泰出资8.85亿元用于合肥中闻金泰受让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合肥广芯半导体产业中心(有限合伙)的LP财产份额,向珠海融林出资21.15亿元用于珠海融林受让珠海融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合肥广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广讯”)所持有的LP财产份额。

之后,闻泰科技将通过发行股份换股的方式置换本公司持有合肥中闻金泰的权益、通过珠海融林间接持有的合肥广讯权益,项目完成后闻泰科技将实现对安世集团的控制,格力电器将成为闻泰科技的重要股东。

2018年12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投资协议并拟参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世集团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投资协议并拟参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世集团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019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019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闻泰科技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771)。

2019年6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23次工作会议,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9年6月25日,本公司接到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本次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1112号),详情请见《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目前,公司持有的合肥中闻金泰8.85亿元注册资本(占合肥中闻金泰6.88%的股权)以及公司通过珠海融林间接持有的合肥广讯LP份额已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名下。

近日,公司收到闻泰科技发来的《通知函》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闻泰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0月30日办理完毕,格力电器、珠海融林成为闻泰科技的股东,持有闻泰科技的股份数分别为35,858,995股、92,420,040股(闻泰科技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为24.68元/股),占闻泰科技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前总股本的股权比例分别为3.45%、8.88%。上述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格力电器、珠海融林持有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08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施工合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约定,本合同的建设服务费为建筑工程安装费(约374,722.50万元,最终以财政投资评审及政府审计决算为准)× 浮动系数99.95%确定,即374,535.14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丹江口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江口市交投”)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包括建设期和养护期,建设期自每个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起算(十堰市武十高铁十堰北站至武当山站公路工程,建设工期30个月;G316武当山段新建工程,建设工期30个月;丹江口市六里坪(白庙)至均县镇一级公路工程,建设工期24个月;汉十高铁武当山西站(六里坪)枢纽工程,建设工期20个月),养护期为5年,自每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已中标丹江口市普通公路“建养一体化”第二个项目包(十堰市武十高铁十堰北站至武当山站公路工程;G316 武当山段新建工程;丹江口市六里坪(白庙)至均县镇一级公路工程;汉十高铁武当山西站(六里坪)枢纽工程)施工。该项目由丹江口市交投组织招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9)。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丹江口市交投签订了《丹江口市普通公路“建养一体化”第二个项目包施工总体合同协议书》,合同费用由建设服务费和养护服务费构成:建设服务费按每个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中第一部分费用(建筑安装工程)×浮动系数(%确定,浮动系数通过招标确定(浮动系数f%=99.95%);养护服务费包括保洁费和小修保养工程费,按湖北省有关标准计取,经市政府同意的其他项目参照执行。若国家或地方相关养护标准发生调整,则根据新的养护标准执行。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工程名称:丹江口市普通公路“建养一体化”第二个项目包。

2、工程地点:丹江口市

3、工程规模:本项目建安费约 374,722.50万元,具体为:①十堰市武十高铁十堰北站至武当山站公路工程;该项目路线主线全长28.11公里,其中丹江口市境内10.2公里(含机场东连接线1.1公里),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工期30个月,建安费约137,346.50万元。②G316武当山段新建工程:该项目路线全长18.977公里,其中丹江口市六里坪境内段长约8.642公里,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工期30个月,建安费约102,059.80万元。③丹江口市六里坪(白庙)至均县镇一级公路工程:该项目路线全长11.325公里,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工期24个月,建安费约58,217.60万元。④汉十高铁武当山西站(六里坪)枢纽工程:该项目规划面积约1.06平方公里,新建建筑面积45000㎡的站前广场,1座建筑面积2000㎡地下停车场,1座建筑面积17144㎡的公铁换乘中心,配套建设场地范围内的部分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等室外工程。建设期20个月,建安费约77,098.60万元。

4、工程内容:本项目包括4个项目,分别为:十堰市武十高铁十堰北站至武当山站公路工程;G316 武当山段新建工程;丹江口市六里坪(白庙)至均县镇一级公路工程;汉十高铁武当山西站(六里坪)枢纽工程。

(二)合同双方当事人情况

1、丹江口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丹江口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81MA4877EAXD

注册地址:丹江口市丹江口大桥原收费站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陈钧

注册资金: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03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土地一级开发经营、交通建设项目、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营运;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交通客货运输服务、仓储配送及物流服务;库区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绿化、旅游项目的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汽车租赁、广告经营。

股权结构:丹江口市公共汽车公司持股比例为0.25%,丹江口市公路管理局持股比例为80%,丹江口市远通公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65%,丹江口市航运公司持股比例为0.15%,丹江口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持股比例为0.25%,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7.70%。

(2)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3,104,218,081.07元,净资产834,131,515.84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1,100元,净利润28,924.56元。

2、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刘祖雄

注册资金: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公路及桥梁、市政公用、房屋建筑等各类别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以及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专业承包;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设备租赁、维修及安装,建筑材料、公路辅助材料、金属材料、服装加工、销售;对外工程承包(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交通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环境保护及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2)湖北路桥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湖北路桥总资产1,548,038.08万元,净资产295,030.70万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69,968.91万元,净利润19,146.88万元。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甲方:丹江口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乙方: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规模:本项目建安费约 374,722.50 万元,具体为:①十堰市武十高铁十堰北站至武当山站公路工程;该项目路线主线全长28.11公里,其中丹江口市境内10.2公里(含机场东连接线1.1公里),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工期30个月,建安费约137,346.50万元。②G316武当山段新建工程:该项目路线全长18.977公里,其中丹江口市六里坪境内段长约8.642公里,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工期30个月,建安费约102,059.80万元。③丹江口市六里坪(白庙)至均县镇一级公路工程:该项目路线全长11.325公里,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工期24个月,建安费约58,217.60万元。④汉十高铁武当山西站(六里坪)枢纽工程:该项目规划面积约1.06平方公里,新建建筑面积45000㎡的站前广场,1座建筑面积2000㎡地下停车场,1座建筑面积17144㎡的公铁换乘中心,配套建设场地范围内的部分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等室外工程。建设期20个月,建安费约77,098.60万元。

3、合同履行地点:十堰市。

4、合同期限:包括建设期和养护期。建设期:自每个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算(十堰市武十高铁十堰北站至武当山站公路工程,建设工期30个月;G316武当山段新建工程,建设工期30个月;丹江口市六里坪(白庙)至均县镇一级公路工程,建设工期24个月;汉十高铁武当山西站(六里坪)枢纽工程,建设工期20个月);养护期为5年,自每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合同支付:①在项目建设期内,甲方按照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50%的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养护期内,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情况,依次按照 30%、20%、20%、15%、15%的比例逐年支付剩余工程款。②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依据养护绩效评估情况逐年支付养护费。

6、履约担保: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并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向甲方提交总体合同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以采用现金或者保函等形式, 金额为合同总价5%(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履约担保如为保函形式,应由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出具。在本合同包所有项目均签订实施合同之后28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退还总体合同履约担保。

7、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

①未能及时向乙方按实施合同约定支付建设期和养护期服务费,且未经乙方同意。

②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故意拖延不及时向乙方签发交工证书,且拖期时间达3个月及以上。

上述情况发生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要求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限期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按以下情形进行:

发生第①项违约行为且持续时间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项目实施合同,并提出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根据应付而未付的合同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支付全部应付未付工程款。发生第②项违约行为的,由甲方按 5,000 元/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

①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与其签订实施合同的。

②乙方未按甲方下达的建设计划完成工程建设的。

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工程管理人员的。

④因乙方资金筹集不力,致使工程中断,且不能在项目甲方给定的时效内予以改正的。

⑤违反廉政规定,发生送礼、行贿等行为,影响项目正常推行的或获取非法利益的。

⑥因对工程照管或对临时工程设施改造不力,给项目沿线村镇、人民群众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且未能妥善处理影响项目实施的。

⑦在安全、质量、环保等方面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上述情况发生后,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整改,限期内仍无法完成整改的,按以下情形进行:

发生第②项违约行为且持续时间超过 90 天的,乙方仍未予以补救,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总体合同履约保证金或要求为乙方出具该履约担保的银行在担保额度内全额支付;发生除第①项以外违约行为的,由乙方向甲方按 5,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生效条件:丹江口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2、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08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公司:指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事项:指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蒋超、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业腾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

嘉兴资卓、基金或申请人:指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工金源:指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业腾达:指北京金业腾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蒋超:指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金业腾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贸仲: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中国贸仲已受理,尚未审理。

2、公司的地位:公司为申请人的有限合伙人,对嘉兴资卓实际出资4,500万元,出资比例12.5%,由于公司对该基金享有可变回报,因此将该基金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若仲裁裁决不支持嘉兴资卓仲裁请求或仲裁裁决支持嘉兴资卓仲裁请求,但蒋超、建工金源和金业腾达均不履行,基金将继续持有建工金源股权并寻求退出途径,若评估出现减值折价出售,将可能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但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本合伙企业的各项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公司承担的最大损失以实际出资额4,500万元及相关费用(分担的仲裁费、律师费)为限。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确认嘉兴资卓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4,500万元(未经审计),预计该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新增重大不利影响,最终结果以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关于对建工金源及其实控人蒋超以及北京金业腾达提起仲裁申请的告知函》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申请人诉蒋超、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业腾达投资合伙(有限合伙)仲裁案件事宜》(【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161817号)。

截至公告日,本次仲裁事项中国贸仲已受理,尚未审理。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嘉兴资卓

第一被申请人:蒋超

第二被申请人:建工金源

第三被申请人:金业腾达

(二)仲裁金额:仲裁请求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454,742,553.93元

(三)仲裁案件事实

2016年8月公司出资设立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同年11月,嘉兴资卓签署了对建工金源的《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由于结构化配资市场利率较2016年下行较多,出于对公司发展和收益的整体考虑,公司决定停止对基金的后续出资及一切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并于2017年6月签署《(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